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 學士學位班-一般地區（免試地區） 招生簡章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E-mail：c0103@ctust.edu.tw

電話：+886-4-22391647

傳真：+886-4-22391697

目 錄

入學資格	6
申請方式	7
分發及入學規定	8
各項費用估計	8
其他注意事項	9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一般地區（免試地區）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試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簡章公告	2022年12月08日（四）	2023年03月01日（三）
報名期限	2022年12月08日（四） 至 2022年12月31日（六）	2023年04月17日（一） 至 2023年06月15日（四）
公告專業審查結果	2023年01月11日（三）	2023年07月28日（五）
放棄入學資格期限★	2023年01月16日（一）	2023年08月04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02月20日（一）	2023年08月21日（一）
註冊、開學	2023年09月	

★本簡章所載日期與時間，均以臺灣當地時間為準。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請務必關注各項重要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

★針對僑生身份資格審查，僑委會與教育部如提前或延後函覆，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同步提前或延後。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公告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予以分發！申請人如因報考聯招會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或因其他個人、家庭因素欲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階段請務必在2023年01月16日下午17:00前，第二階段請務必在2023年08月03日下午17:00前，透過電子郵件簽署發回「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階段單獨招生將不予錄取。

實用聯絡資訊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4-22391647#8033 傳真：+886-4-22391697	Email: 107602@ctust.edu.tw Web: https://oaic.ctust.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及選課諮詢) 電話：+886-4-22394498 傳真：+886-4-22395199	Email: c0106@ctust.edu.tw Web: https://aca.ctust.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境外生住宿及生活輔導業務) 電話：+886-4-22391647#8122 傳真：+886-82-313324	Email: lflu@ctust.edu.tw Web: https://stuaff.ctust.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Web: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簽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Web: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Web: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一般地區（免試地區）招生簡章

壹、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透過臺灣優質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專業技能，畢業後留臺就業，特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二年制海青班）。

貳、招生班別與名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招生名額50名、老人照顧科，招生名額50名。

參、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一）第一階段單招：西元2022年12月31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西元2017年1月1日至西元2022年12月31日）。

（二）第二階段單招：西元2023年6月15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西元2017年6月16日至西元2023年6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

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二)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240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 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入學資格：**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

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各技專校院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各校第一階段單招報名：

自西元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起至西元2022年12月31日（星期二）。

(二)各校第二階段單招報名：

自西元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起至西元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二、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oaic.ctust.edu.tw/p/426-1015-6.php?Lang=zh-tw>

(二)請將申請應繳資料轉為清晰可辨之 PDF 電子檔，並於截止日當天晚間23:59前（以系統時間為準）將文件寄至招生收件指定郵箱：107602@ctust.edu.tw

三、繳交表件：

(一)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附件一）

(二)申請表：附貼照片1張。（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四)學歷證件：

1.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

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五)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切結書。(附件三)

(六)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件四)：請參考登錄作業說明(附件五)。

陸、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各校依據核定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錄取。
- 二、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學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各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2023年9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三、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四、本校預定於西元2023年2月21日公告第一階段單招錄取名單，於西元2023年8月21日以後公告第二階段單招錄取名單，請至各校官網查榜。
- 五、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六、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八、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柒、各項費用估計

- 一、學費補助：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學習專業技能，酌予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二、學校收費項目如下：(詳細費用說明，請見簡章第12-19頁)
 -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二)代辦費。
 - (三)宿舍費。
 - (四)實習材料費。
- 三、所有海外學生入境臺灣應配合我國政府防疫規定，居住檢疫處所費用須自

付，有關政府補助部分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四、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

- (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2) 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
- (3) 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
- (4) 分發通知書
-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
- (6) 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
- (7) 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

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康檢)

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八、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專班學生在臺升讀相關管道如下:

- (一) 本專班僑生於應屆畢業當年升讀下一學程（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學程，簡稱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本專班畢業僑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並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十、112學年度本專班由各校採單獨招生辦理，業經本專班承辦學校單獨招生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十一、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二、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三、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中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2023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老人照顧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老人照顧科 Department of Eldercare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本系為全國唯一為「老人照顧」系科，藉由本校醫護起家之優良體質，全方位為長照界盡力。為迎接全球高齡化來臨，呼應國家發展長照的趨勢，人力需求的迫切，本學位班之設立係以培養學生長期照顧服務多元面向之能力養成為目標，同時掌握「做中學，學中做」的培育理念與精神，據以培養符合長期照顧場域需求之多元化服務人才。			
華語文課程	華語文能力不足者，由語言中心開設「基礎華語」、「進階華語」等適切之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基本素養 1. 大一英文(一)(二) 2. 華語課程(一)(二) 3. 文化領域 4. 社會領域 5. 進階華語 (依課程標準表填入)	二、專業核心 1.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老人學 3. 長期照顧綜論 4. 社區老人健康促進 5. 失智症全人照顧概論	三、專業必修 1. 老人周全性評估與應用 2. 生活照顧技術與實作 3. 身體活動評估與實務 4.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 5. 老人營養及實驗 6. 銀髮族音樂照護 7. 老人照顧倫理 8. 老人復健實務 9. 老人心理學 10. 老人輔導與溝通	四、專業選修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慢性病照顧實務 3. 社會工作概論 4. 表達性藝術之應用 5. 老人生活法律 6. 家庭動力學 7. 社會個案工作 8. 照顧管理概論 9. 銀髮族生活輔具應用與實作

			11. 多元輔助療法	10. 安寧照顧 五、實習科目 1. 生活與照顧服務實習 2. 老人照顧社區實習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含合作廠商名稱)			
	實習單位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仁馨護理之家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私立健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鹿港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耆老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熊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左岸居家長照機構 東寧農村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鈺善園護理之家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在臺升讀（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大學部二技或參加四技轉學考就讀以取得學士學位。 2.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個月）：共補助5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視各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助學金項目</th> <th>金額(新臺幣)</th> <th>名額</th> <th>申請資格</th> <th>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青專班獎助學金</td> <td>5,000元</td> <td>5名</td> <td>二年級之本班學生</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leq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 </td> </tr> </tbody> </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專班獎助學金	5,000元	5名	二年級之本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leq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專班獎助學金	5,000元	5名	二年級之本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leq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 								

					• 獎助學金直接由學雜費繳費單折抵。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4">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 colspan="4">17,910元(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td> </tr> <tr> <td>雜費</td> <td colspan="4">16,340元</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 colspan="4">5,600元(6-8人雅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6,800元(女生5人套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 colspan="4">0</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 colspan="4">850元(未於電腦教室上課者免收)</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 colspan="4">250</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4">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元)				學費	17,910元(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6,340元				住宿費	5,600元(6-8人雅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6,800元(女生5人套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50元(未於電腦教室上課者免收)				網路使用費	25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元)																																											
	學費	17,910元(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6,340元																																											
	住宿費	5,600元(6-8人雅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6,800元(女生5人套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50元(未於電腦教室上課者免收)																																											
	網路使用費	25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p>1. 學費：每學期 17,910 元，4 學期共計 71,640 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元之金額)</p> <p>2. 雜費：每學期 16,340 元，4 學期共計 65,360 元。</p> <p>3. 實習材料費：0 元</p> <p>4. 住宿費：5,600 (6-8 人雅房)，6,800 (女生 5 人套房)(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p> <p>5. 各項考照費：勞動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考試，包括(一)報名簡章：新台幣 50 元；(二)一般報檢人費用：新台幣 2,600 元。</p> <p>6. 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p>																																												

校名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配合全球趨勢與國家政策需求及產業發展，著重環境保護與人為災害防制，提昇整體生活品質為目標，以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為主軸，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環境工程、安全衛生與消防工程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			
華語文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基本素養 1. 大一英文（一）（二） 2. 華語課程（一）（二） 3. 進階華語 4. 文化領域 5. 社會領域 6. 體育 （依課程標準表填入）	二、專業核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生物學 3. 普通化學 4. 化學實驗 5. 環境工程概論 6. 工程倫理 7. 工業安全 8. 噪音與振動 9. 微積分 10. 工業衛生 11. 環境化學 12. 統計學 13. 流體力學	三、專業必修 1. 水質分析 2. 水質分析實驗 3. 污水工程 4. 空氣污染控制 5.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6.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7. 工業通風 8. 作業環境測定 9. 人因工程 10. 風險評估 11. 專題研究與討論（一） 12. 專題研究與討論（二）	四、專業選修 1. 有機化學 2. 儀器分析 3. 環境保護法規 4. 能源科技 5.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6. 環境微生物學 7. 給水工程 8. 環境規劃管理 9. 有害廢棄物管理 10. 製程安全 11. 防火防爆 12. 火災學 13. 消防法規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p>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p> <p>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3. 學校提供就業輔導實習面試機會：(含合作廠商名稱)</p> <p>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 歲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在臺升讀(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p>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大學部二技或參加四技轉學考就讀以取得學士學位。</p> <p>2.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p>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 (4) 僑保(6個月)：共補助5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專班獎助學金	5,000元	5名	二年級之本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leq 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 獎助學金直接由學雜費繳費單折抵。

2. 校內(視各校)：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元)
學費	17,910元(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3,730元
住宿費	5,600元(6-8人雅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6,800元(女生5人套房)/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850元(未於電腦教室上課者免收)
網路使用費	250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 學費：每學期17,910元，4學期共計71,640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2萬元之金額)
- 雜費：每學期13,730元，4學期共計54,920元。
- 實習材料費：0元
- 住宿費：5,600元(6-8人雅房)，6,800元(女生5人套房)(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

	<p>5. 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自費)。</p> <p>6. 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p>
其他	<p>一、校址：406053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p> <p>二、電話：+886-4-22391647 # 8821</p> <p>三、承辦人：羅琬婷小姐</p> <p>四、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p> <p>五、電子信箱：107602@ctust.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p> <p>1. FB：https://www.facebook.com/CTUSTSRC</p> <p>2. IG：https://www.instagram.com/ctustoaic/</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中臺科技大學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 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1式3份，受理單位抽存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申請人須依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6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西元2023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請填大寫)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護照號碼:		____到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名稱	
	地址					服務 機關	電話	
學歷	校名	高中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家長 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志願序—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以阿拉伯數字1、2、3……填滿，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志願序	專班簡稱

●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_____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6)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7) 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



僑務委員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英文 NAME IN	_____	(Capital	_____	Last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Month da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ale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Capital Letter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方式 (2擇1)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					

	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3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240小時。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 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一) 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二) 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三) 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四) 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3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五) 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 系統操作方式：

(一) 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 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 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 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 審查作業：

- (一) 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 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 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 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 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 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 (四) 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 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序號	單位	採認標準
1	海外僑華校	1、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A1級華語地區建議學習時數，僑生應學習華語文課程至少240小時（依各地區華校學制不同，請駐處換算為相應之學期數）。 2、學習成果達合格標準（以百分制計算須達60分以上，若計算成績方式非百分制，則換算為等同百分制60分以上之合格標準），由學校或語言中心出具成績單證明。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學校（遠距教學及實體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印尼及越南班學習時數30小時、全球及菲律賓班36小時，經檢測成績合格，取得本會核發之結業證書者，可認證該課程時數，惟仍須由本表其他學習管道補足共計240小時以上之時數認證。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遠距或實體課程。	1、教學程度須為入門級以上。 2、學習時數達240小時(含)以上並須有學習成果評測，並由該單位核發學習通過證明或證書(須註記時數)，本會憑該等證書逕予採認。
6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者，須附上統一考試之成績單。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